



## 大会

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次全体会议

1997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10分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5(续)

## 以色列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ES-10/6和Corr.1和Add.1)

决议草案(A/ES-10/L.2)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表明,我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今天上午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正确地指出了阿拉伯人对这一非常严重局势的团结立场。我要在发言中集中阐明特别值得强调的几个要点。

大会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是因为以色列人拒不承认1997年4月25日的第ES-10/2号决议,并反对国际社会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的立场。

在读了秘书长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出色报告后,我们认为该报告应得到高度赞扬和赞赏,它载有十分宝贵的资料和恰当的评论。报告非常明确地阐明以色列对国际社会各项决议和呼吁的顽固立场,以色列政府对秘书长提议派遣一名特使赴该区域搜集有关那里局势的情况和第一手情报所持的立场就明确表明了这一点。以色列不仅拒不允许该特使在大会决议基础上工作,而且还设法将其使命的不同框架强加在联合国头上,从而藐视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

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若干段落描述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可悲状况,并认为以色列政府要对目前和平进程摇摇欲坠完全负责。我们要举出几个段落为例,这些段落都描述了仍在建造的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扩大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其它定居点、没收土地、经济封锁、对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采取武断行动措施、拒不适用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采取的一切侵犯人权行动、继续非法拘留和犹太人定居者对阿拉伯人口进行挑衅等情况。

报告的重要一节专门论述了以色列从一些被占领土重新部署,但这种重新部署没有达到奥斯陆协定所规定的水平;这否定了以色列关于正在执行协定各项规定的说法。因此,我们每天都会看到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同以色列占领军发生对抗。这已导致多人伤亡。只要以色列继续进行挑衅,以武力获取土地并攻击和亵渎宗教圣地和圣殿,这种局势就不会得到控制。

被占巴勒斯坦和整个中东的局势不会给今后预示良好的前景。自从以色列现任政府上台以来,和平进程一直以越来越快的速度恶化。现任政府背弃了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阿拉伯邻国达成的各项承诺和协定。另外,它还藐视和平进程的基础,特别是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协定核可的以土地换取和平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明确表明了这一点,并通过描述秘书长在提议向该区域派遣特使时从以色列那里收到的来函,概述了以色列对和平进程的看法。当主要方面之一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极力破坏和平基础时,和平进程已丧失其真正意义。因此,在1991年马德里会议期间发起和平进程时闪现的希望正逐渐化为乌有,并正在被该区域

97-85851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和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国家及人民中产生的怀疑、失望和互不信任所取代,而这些国家和人民一直渴望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并保持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国际社会必须再次通过要求破坏世界稳定的任何方面遵守国际合法性和严守国际法,并通过消除中东的潜在战争威胁,负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现在时机已到,国际社会应不再进行徒劳的谴责,而施加真正压力,直到国际法原则得到尊重,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得到执行为止。在这些决议中特别值得注意的一项决议就是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S-10/2 号决议。

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为了审议以色列继续和扩大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而要求恢复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显然是不可避免的--尤其考虑到最近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的没收土地和定居点活动。整个地区的敌对情绪的恶性膨胀,从反面证实了和平进程前景的逐步暗淡。作为一个手中选择非常有限的被占领的人民,巴勒斯坦人别无选择,只能到联合国来要求获得正义和救济,直到本机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得到以色列的重视、遵守和执行。

1997年4月25日第 ES-10/2 号决议表示了大会压倒多数的协商一致意见,特别要求立即和完全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方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以及所有其他非法和直接违反和平协定的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决议还请秘书长检查以色列遵守该决议条款的情况并就局势提出报告,文件 A/ES-10/6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实际上详细罗列了以色列如何为这项任务强加了不可接受的条件。归根结底,以色列又一次没有遵守 ES-10/2 号决议。

显然,如报告指出,这项政策只能被看作是为了

“改变耶路撒冷的特性、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A/ES-10/6,第20段)

我们如何来看待这些非法行动在现场造成的事实?我们都同意,这种行动严重损害和破坏了最后地位谈判。报告正确地认为,阿布古奈姆山

“在巴勒斯坦人民眼中,是和平进程崩溃以及造成”该地区“动乱的一项最主要的消极因素”。(同上,第15(e)段)

因此,秘书长的报告是对以色列不遵守 ES-10/2 所提的要求以及更广泛的顽固态度的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进行合作,以便根据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和《奥斯陆协定》原则解决被占领土的局势。

因此,从这方面看,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看来是能够合理地向大会提出的最起码的要求。以色列表明不同秘书长提议的任务合作,这相当于公然拒绝联合国对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授权。看来除了这项草案之外没有其他替代办法,该草案只是重申了前一项决议的要求,即停止所有建筑活动和扭转所有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市民及其自然权力的所有非法行动。

以色列需要了解阿拉伯世界和整个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的正义、和平与公平的严肃和认真态度。无情地剥夺巴勒斯坦土地和权利正在造成预料中的空前的绝望和沮丧,引起了暴力,造成死亡、流血和财产破坏。在这种毫无希望的情况下,有关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的建议是必要和及时的,以便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该公约的措施。

我们非常担心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的人道主义权利和法律权利以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这两者只是同一问题的两个对立方面。通往这两项目标的道路已经在马德里、奥斯陆和华盛顿以及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随后举行的会谈中铺平。

在当今世界上,除了以色列之外没有一个国家赞成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进行定居点活动。这种活动一贯遭到普遍谴责。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正为自己的合法权利、为恢复其领土和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大声疾呼。在经历最大痛苦和作出牺牲之后,才商定了和平进程的指导方针并按照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了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当然,这是大会 1997年4月25日的投票中重申的信息。

尽管以色列混淆黑白和顽固拖延,阿拉伯世界和国际社会仍然真正渴望实现和平,愿意使这一遭到破坏、分崩离析的进程获得新的势头。但是,是否存在着不惜任何代价无休止渴望和平这一回事?以色列的政策和不公正行为所导致的沮丧已经达到了临界数量。不管我们愿意与否,阿布古奈姆山已经成为阿拉伯人对这一糟糕透顶的进程的沮丧心情的象征。这一进程不断遭到破坏,实

实际上已经失去了动力并且一无所获。当某个方面仍然一心想要改写和扭转形势的发展时,任何和平进程都无法取得进展或甚至生存下去。这样一种和平即便有任何方面还值得被称作和平也是无法维持下去的。

威尔逊总统 1917 年 1 月 22 日在向美国参议院发表有关欧洲和平基本条件的演讲时对和平的全部意义作了如下描述:

“只有在平等的各方之间达成的和平才能持久。只有其基本原则是平等和为了共同的利益进行共同的参与的和平才能持久。”

让我们希望,这个理由最终也将在中东盛行。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决定召开本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复会,本次会议于 4 月份召开,以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非法行动并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第 ES-10/2 号决议。

我必须转达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感谢和深切赞赏,他提出了载于文件 A/ES-10/6 所载的 1997 年 6 月 26 日的全面和客观的报告。大会今天根据该报告的内容恢复召开本次特别会议。

我们也同参加上届会议的各代表团一道,对以色列正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领土上进行的定居点活动表示深切的关注,这些代表团就这项政策对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严重影响提出了警告。这些权利遭到了有系统和持续的侵犯。

大会表示反对以色列的这项政策,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第二次通过决议谴责以色列的定居政策,以及在耶路撒冷南部和阿布古奈姆山的定居计划。大会还要求以色列停止定居活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清楚指出,以色列没有响应国际社会的意愿,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以色列拒绝听取阿拉伯、欧洲和国际团体近几个月中所作的努力,以说服以色列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造活动,以便使和平进程能够继续进行,进而为该地区各国带来一个想往的安全的未来。以色列方面毫无反应,加剧了我们地区的紧张局势,使本地区再次回到和平进程前几十年中敌对、冲突和缺乏信任的状态。

流血冲突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十分清楚地说明安全、政治、经济和人的条件恶化,以及人民中间普遍存在的绝望、仇恨与沮丧,和平进程曾给他们带来希望。

秘书长的报告谈到,在整个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继续没有减弱,包括扩大现有的定居点、修建道路和没收被占阿拉伯领土定居点旁的土地。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出于政治、地理、人口和经济等原因,阿布古奈姆山事件具有严重影响。在政治上,这是上届以色列政府在和平进程中冻结定居点以来的第一个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整整一个新的定居点的行动。报告进一步指出,这种行动危害最后地位谈判,堵死了巴勒斯坦人对东耶路撒冷成为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的希望。

报告还指出,在地理上,阿布古奈姆山代表着连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四周建造的一连串定居点的最后一环,这一连串定居点中的现有环节由其它定居点组成,最后完成这一连串将是耶路撒冷隔离于西岸其它地区的一个最后步骤。这是以色列把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变成“以色列国永久统一首都”一部分的计划的组成部分。

这一行动也对耶路撒冷构成经济威胁。从人口上说,这些危险中包括以色列打算把将近 50 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移入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中主要由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区,进一步改变被占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种族和宗教特征。报告多次谈到以色列继续在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推行定居点政策,包括西岸征收 3 万多达努姆(dunums)的土地,以扩大定居点。报告指出,没收土地的地区中包括希布伦、耶路撒冷和约旦谷。

报告还涉及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及其人口和法律性质的政策和作法,其中首先是取消耶路撒冷地区居民的居住权,包括没收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的身份证,这样就剥夺了他们在耶路撒冷及其卫生保健、上学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出入权利。

报告指出,上述行政作法仅适用于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报告也谈到秘书长派出一名特使,设法与以色列谈判的试图,但是失败了,因为以色列对他施加了不可能的限制。报告还指出,以色列拒绝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实行《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不遵守它在《奥斯陆协定》架构内作出的承诺,并对阿拉伯人采取任意施压行动。这些行动包括行政拘留、集体惩

罚、炸毁住房、宵禁、转移贝都因人口,以及阻碍人民从国家北方通过耶路撒冷向南方走动。这些仅仅是秘书长报告中例举的以色列未执行国际决议和被占领土局势的恶化的一些例子,以色列正越来越对和平进程构成直接危险。

我们约旦非常关切局势的恶化和以色列对使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诚恳努力无动于衷。我们认为,我们要的和平不会满足一方利益而有损于另一方。这是一种以色列和以色列人想要的和平。安全、和使用武力无法实现安全,也无利于本地的共处、繁荣、合法性、正义和理智。它只能带来冲突和缺乏信任,我们认为当我们进入和平进程时,已将其抛弃。

我们通过大会,要求以色列重新考虑其政策,客观和负责地评估这样一项顽固拖延政策对本地区,包括对以色列自己的影响。我们约旦不会让这些障碍影响我们对本地区所有人民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承诺,但是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以色列方面对它的义务没有公正的承诺,我们的承诺、巴勒斯坦人的承诺和阿拉伯的承诺也不能变为现实。他们义务包括政治意愿、正直、透明度、责任和公正感,以及公正承认他人的权利和利益。

因此,我们呼吁代表着国际社会意愿的大会加紧努力,以克服摆在和平道路上的障碍。我们还呼吁欧洲联盟各国,呼吁和平进程的发起者或其它团体继续努力,并把这些努力集中于这项崇高目标。我国代表团重申,和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选择。任何其它办法将使本地区陷入冲突与暴力,是万万不行的,我们都有责任加以阻止。

我们需要重新考虑和平进程,使它回到正轨,并以马德里进程、国际合法性、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该项原则意味着归还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为基础,以在所有层面取得新的进展,并实现我们所期待的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紧急特别会议的这次复会。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一个会员国采取违背国际社会愿望的行动,我们不得不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的这次复会。秘书长的报告中详细叙述的对他的行动所设置的障碍当然无助于实现他的目标或联合国为它自己规定的目标。

自今年初以来,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定居点的问题一直是我们的焦点。实地的事件继续在发展,并已发生变化,可能使中东区域偏离和平的道路,陷入进一步的冲突与不信任。

在安全理事会和这个大会,会员国曾在以前的所有场合明确表示了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他们一再呼吁恢复和平进程,要求遵守各项协议和协定。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的这样一项基本愿望,即希望指导国际合法性和保障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原则得到遵守。

大会责成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实地目前局势的报告。这项任务是国际社会推动和平进程愿望的产物。这一进程由于建筑定居点和违背所达成的协议和所通过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其他行动而受到威胁。秘书长派特使前往该地区以编写一份报告所做的巨大努力受到阻挠。

今天所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引起了严重关切。最重要的是秘书长对以色列拒绝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行为的政治、地理、人口和经济方面的影响所做的说明。大会应从这个角度看待建筑定居点的问题。

秘书长提出的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被取消、以色列不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性、一再长时间关闭边界和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监狱中继续遭到行政拘留的问题。

这类行动和事件影响到最近几年里艰苦努力而建立的相互信任。暴力正慢慢瓦解付出了巨大痛苦和努力建立起的和平大厦。要求克制的呼声正无声无息地变得微弱无力,被沮丧的叫喊声吞噬。

马耳他与国际社会一道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建筑定居点和意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及扭转和平进程的其他活动。

马耳他呼吁以色列回到和平进程所规定的轨道上来。这一轨道充分利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信任措施,而不是引起愤怒的单方面措施。

马耳他还建议以色列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为特使提供一切便利。特使的任务只是如实汇报情况,从而帮助根据事实真相,而不是道听途说或有偏见的解释来作出正确的决定。

乌尔德·德塔克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和友国毛里塔尼亚表示我们的赞赏和尊敬,并表示我们对你的个人素质和杰出专业技巧的信心。我们相信,这些素质和技巧将对这届会议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执行他的艰巨任务时所做的富有奉献精神的认真努力,同时也要表示我个人对他为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局势问题的紧急会议上所通过的大会决议所做努力的赞赏。

我相信大会会同意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决议和各项国际法原则。这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办法,也是为在所有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平衡国际关系奠定基础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各项法律和国际合法性原则。我们认为,由于中东的和平进程遭到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岌岌可危。因此,我国通过大会呼吁国际社会担负起它的责任,解决对和平的威胁,立即采取措施,以立即制止建筑定居点的活动。

我们支持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考虑确保《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得到实施的必要建议。

毛里塔尼亚是最早欢迎和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只有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合法权利,并能够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只有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和黎巴嫩南部,该区域才能实现真正与持久的和平。要实现这些目标,最好应在马德里会议的范围之内依照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行事,并遵守有关的国际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在讨论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本届和以前各届会议上通过的大会决议。

让我们大家一道努力,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所有轨道上挽救该进程,并恢复它的活力。

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举行此次会议,以恢复今年 4 月开始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当时为了停止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标题下通过了第 ES-10/2 号决议。

几乎一致的大会成员意志并没有制止以色列推行其侵略性的扩张主义政策。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尤其在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定居点的规模和数目每天都在增加。在这一方面,我们要申明,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宪章》肩负起责任,以制止侵略者和停止侵略,这再次证实了大会的重要作用。同样,根据第 377(V)号决议,我们今天的会议证实了各会员国要改革本组织并在国际关系中取得平衡,以便为世界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的愿望。

埃及大使在其作为阿拉伯集团主席的声明中表示了阿拉伯国家对请求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立场。阿拉伯国家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报告。我要补充说,在本届特别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第 ES-10/2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和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然而,以色列不但没有执行这项决议,反而加快了在东耶路撒冷建筑新住房的速度,并在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加紧其定居活动。以色列已开始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下东区建筑三个新定居点。

秘书长在其根据第 ES-1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揭露了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发生的一切。报告指出,以色列正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没收土地,逮捕巴勒斯坦人,拆毁其房屋并实行封锁。该报告是一份可增加到数十份其他报告中的重要新国际文件,表明了以色列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真正用意和目的。报告还证明,以色列人的定居政策公然违反了《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 年海牙规则》。这项政策还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252(1968)号决议。

大会第 51/131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的定居点为非法并且是和平进程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一切定居活动。

以色列坚持开放易卜拉欣圣地附近的隧道,大会知道,这种作法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073(1996)号决议;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促使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采取措施以消除巴勒斯坦人特征,以便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同时将其法律强加给被占领戈兰高地--所有这一切是以色列政府根据其扩张主义政策执行的一致计划的一部分,以便破坏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实质内容,并断绝同前以色列政府所作的任何承诺

的关系。其目的还在于避免应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而该原则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是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准则。以色列的目的在于宣传以所谓的以色列安全的考虑为基础的新观点。以色列将不惜一切代价通过扩张这样做,即便这使整个地区陷入破坏和恐怖。

我愿指出,在大会于 1982 年举行上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关于吞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以来,15 年已经过去了,当时通过了第 ES-9/1 号决议。这两届会议处理的是同一个议题: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色列以武力吞并并在被吞并的领土上建造以色列定居点。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执行其中任何一项决议,或者由本组织所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

根据这些众所周知的事实,我们必须问,和平进程情况如何?其前途如何;和平进程所寄予的最重要原则之一: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情况如何?现在显而易见的是,以色列并不寻求真正、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它想同时要的是满足其野心的和平和允许它控制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色列不但没有为实现该地区和平创造有利条件,它的所作所为恰恰相反:它正在加紧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定居的法,压制阿拉伯公民的自由,对他们实行封锁并恐吓和杀害他们。

最近发生的事件,包括每天伤害和杀害被占领土上的人,证明了以色列人恐怖行动的真正性质。这需要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人停止无视国际合法性决议。

新任以色列总理利用一切机会对国际社会的意志发出挑战,并说他的政府将继续兴建定居点,尤其在阿布古奈姆山。他还于 1997 年 1 月 18 日向法文报纸《费加罗报》宣称,出于战略和经济原因,以色列将不会放弃对戈兰高地的控制,以色列需要戈兰高地,因为它需要水。

副主席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反抗占领在整个历史上是世界上许多国家人民行使过的合法行动和民族责任。它受到所有国际文件的承认。反对占领和维持自己的土地是合法权利。以色列占领迟早将证明无法勾销阿拉伯对被占土地的主权,包括耶路撒冷、戈兰和黎巴嫩南部。这些土地必将交还给其合法的所有人。

叙利亚一贯努力实现和平。它把这作为一项战略目标。它认真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而且尽管以色列制造障碍,叙利亚仍然设法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迫使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戈兰和黎巴嫩南部--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并符合以土地还和平原则。叙利亚希望整个地区享有充分和全面和平的一天将到来,这种和平将使该地区各国人民免于战祸并实现安全与稳定。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不到三个月前,大会在第 10 届紧急特别会议上以压倒多数谴责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兴建一个新的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所有其他非法行动,并要求秘书长监测这一局势和提出一份关于第 ES-10/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该决议在紧急特别会议上的通过说明了国际社会对于以色列政权在被占领土继续执行扩张主义政策的愤慨和严重关切。它还反映了本组织压倒多数会员国反对否决的特权,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不合逻辑和不恰当地行使了这一特权,这一特权使安理会在执行其宪章义务时几乎陷于瘫痪。只要这种不公正的局面继续下去,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瘫痪并无法迫使以色列政权结束其非法行动和政策。其中有在被占领土,特别是圣城建立定居点的政策。

近几个月来,象过去一样,全世界看到以色列顽固拒绝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在这方面,秘书长根据 ES-10/2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清楚表明以色列政权完全无视国际法准则。

根据这份报告,由于以色列政府对于特使拟议中的使命所强加的限制,秘书长未能向被占领土派出他的特使。直至 1997 年 6 月 20 日,以色列尚未放弃其在阿布古奈姆山兴建新定居点。因此,定居点活动--包括扩大现有定居点、修建小路、没收定居点附近的土地和相关行动--在整个被占领土有增无已。以色列当局通过其言论和行动继续拒绝大会要求停止这些活动的决议,而且由于这一非法的作法,以色列当局继续奉行改变被占领土人口、地理和宗教状况的政策。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阿布古奈姆山的新定居点将造成 5 万多犹太定居者向东耶路撒冷转移,进一步改变该城的人口性质。改变巴勒斯坦领土基本特点的企图一直

是犹太复国主义使其占领巴勒斯坦永久化的大图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然而,在东耶路撒冷兴建新的犹太定居点使这一不神圣的政策又前进了几步。

秘书长的报告进一步表明,对于定居者及其经济基础设施的外来支持仍在继续,特别是通过外国公司和个人的私人支持。根据这份报告,在1997年6月的一次广为宣传的事件中,经查实,总部在美国的旅馆公司每日酒店的分公司在加沙地带的居民点开业。想到这种外国支持以及过去四年中定居人数的增加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快,人们就会得出结论,以色列在某些外国人士支持下,决心继续占领巴勒斯坦。

秘书长报告也充分描述了以色列政权有系统的近人情地作法,包括拘留和刑求巴勒斯坦人、查封或炸毁住房以及长期关闭领土。定居者暴力事件的增加,以及犹太复国主义者采取的挑衅措施,诸如犹太定居者对伊斯兰真主的亵渎行动,在被占领土和整个伊斯兰世界造成了巨大痛苦和严重关切。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看来,大会应选谴责这些可恶行径,而且当安全理事会未能阻止以色列明目张胆和坚持违反国际法时,大会在这次紧急特别会议上应考虑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郭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大会曾于4月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早些时候,即三月,大会就同一问题召开续会。这确实是一种不幸地非常情况,使我们有必要在5个月内就同一问题第三次开会。

新加坡对造成有必要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感到遗憾。这些情况都在秘书长根据1997年4月25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ES-10/2号决议制订的报告中加以阐明。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一份非常明确的报告。毫无疑问,以色列仍在从事国际社会多次明确宣布无法接受的各项活动。我们对以色列政府不重视国际社会的明确信息感到遗憾。

正如我在前两次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阐明的那样,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建造以色列定居点的决定会产生破坏信任与合作精神的效果。而这种精神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还如我们在前两次讨论这个问题时所阐明的那样,各国政府都有权采纳处理其人口住房需要的政策;的确,

这也是任何自尊政府的基本任务之一。以色列有权为满足该国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住房,实施其造房计划。但是,选择东耶路撒冷为造房工程地点具有争议性,因为可能改变耶路撒冷现状的单方面的步骤只会使已经十分困难的谈判复杂化。耶路撒冷是一个不仅对犹太人而且也对穆斯林和基督徒都具有神圣重要意义的城市,其最后地位仍取决于双方谈判。因此,新加坡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在东耶路撒冷的造房工程,以便使和平进程得以继续顺利进行。

新加坡坚定地认为,和平进程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及其邻国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道路。新加坡重申其对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并在国际法框架内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尽力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努力,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期望得以实现。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我愿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堂内刚刚得到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订正文本,文号是A/ES-10/L.2/Rev.1。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在大会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全赞同这项发言。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赞同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对大会不得不再次开会审议题为“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项目感到遗憾。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7年4月25日的大会第ES-10/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指出:

“以色列政府仍未放弃在阿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而且“扩大现有定居点、建造旁道、没收与定居点相连的土地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此事的各项决议的活动在整个对被占领土内均未减缓”。(A/ES-10/6,第15段)

令欧洲联盟极为关切的是,建造工作仍在阿古奈姆山/霍马山进行,以色列也没有对国际社会要求立即暂停施工的呼吁作出回应。联盟愿重申,被占领土内的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并构成和平的重大障碍。这些活动都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欧洲联盟一直关切地关注着最近被占领土特别是希布伦局势的事态发展。近几天来的事态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双方表现出克制,并不采取任何将对永久地位问题作出事先判断的单方行动,并恢复和保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充分安全合作。欧洲联盟对最近旨在在安全领域恢复这种合作的各项努力予以鼓励。

欧洲联盟仍然相信,和平进程构成可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道路。欧洲联盟要求各方根据欧洲理事会在阿姆斯特丹发表的宣言,恢复政治对话,为在执行《临时协定》和《希布伦问题协定》方面取得进展进行谈判,并重新开始有关永久地位问题的会谈。和平是可能和必要的,而且也是中东的一个紧迫事项。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恢复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中东局势仍十分紧张,而且确实是有爆炸性。特别令人失望的是,以色列政府实质上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社区并停止在其它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定居点的明确呼吁,这项呼吁已在第10届紧急特别会议今年四月通过的ES-10/2号决议中得到阐明。

我们赞赏秘书长所作的各项努力,他及时地制订了一项全面和有益的报告,该报告充分体现了大多数代表团今年四月表达的关切,即建造新定居点大大改变了东耶路撒冷的人口性质、使该城同其他巴勒斯坦领土相隔绝,对该区域的局势产生不利影响,最后,给中东和平进程造成严重损害。不幸的是,秘书长未能向该区域派遣一名特使,以现场收集更多情况,这是因为以色列对其使命提出了不切实际的条件。我们对此感到遗憾。

在秘书长的报告里,我们重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和巴勒斯坦领土只能通过恢复全面谈判来确定。这一选择是国际法准则指定的,并且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中有了规定。不能依靠建造混凝土墙来保障真正的安全,混凝土墙无法使任何人摆脱紧迫和重要的问题。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最后地位各个方面的单方面行动,人们指望各方通过建立信任活动在安全领域中进行有效的合作。

我们极其关心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士兵之间持续发生的冲突。以色列议会把被占领土中所有以色列定

居点并入以色列的决定就是火上加油。在这方面,我们谨敦促各方避免采取可能造成更多流血的仓促的行动。

今天,我们重申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新的定居点,并借此朝着减缓目前危险的对抗并打破和平进程的僵局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作为和平进程的赞助者,俄罗斯将继续为重建巴勒斯坦--以色列之间的建设性合作而进行有目的工作,使双方理解,它们有必要立即回到谈判桌边,从以前达成的协定基础上继续向前。整个和平进程的命运直接同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的振兴相关。

卡拉兹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恢复举行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以色列政府未能响应其第ES-10/2号决议并同秘书长进行合作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表示赞扬并感谢他提出的重要报告,尽管以色列阻止他派往耶路撒冷的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报告突出了被占领土局势的严重恶化。它证实以色列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犹太定居点并扩大在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中的定居点活动。报告对以色列未能停止其非法活动的后果提出了警告。

我国代表团谴责以色列政府拒绝响应大会的决议和建议,我们谴责以色列对秘书长特使执行大会上述决议设置障碍。也许以色列政府应当回顾,以色列国的合法性产生于一项大会决议。今天,它粗暴对待所有联合国决议。它拒绝允许任何国际特使执行调查事实的任务。今天,当以色列破坏和平进程的原则和基础时它仍在大谈和平,当它正在犯下最可恶的违反人权的行径时,仍在吹嘘其对人权的尊重,这种行为已经得到各个人权组织的证实的谴责。

全世界都目睹了以色列破坏和平进程的努力。这种努力的例子包括以色列政府的政治计划和它的总理和其他以色列掌权人物就耶路撒冷和扩大定居点政策反复发表的言论,他们鼓励定居者和新移民到阿拉伯被占领土去。所有这一切表明,以色列拒绝它同巴勒斯坦方面达成的所有协定和公约。由于以色列政府的极端政策,国际社会处于严重的困境之中。

除其他外,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以色列政府的顽固态度和无耻行径及其对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决议的蔑视。新闻媒介每天都传播阿拉伯被占领土中令人恐怖的事件。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作为决议的一个提案国重申以下各点。第一,各国必须致力于第 ES-10/2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有关不得向政府、公司和私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推行任何定居点政策提供任何支持。第二,为了执行证实这种定居点的非法性的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不得进口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生产的货物或食品。第三,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迫使以色列遵守它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和平进程的原则与基础的承诺,以便恢复该地区的和平进程。

最后,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表示对他召开本次特别会议的衷心感谢和赞赏。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为重新召开大会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也谨向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表示感谢和赞赏,他为第十次紧急会议的第 ES-10/2 号决议进行了后续工作。

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召开后不到三个月,我们今天又在这里开会。那次会议没能引起以色列重视,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制止它之后。今天我们看到的是局势惊人的恶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对抗在继续,有在这一地区触发战争的危险。

苏丹代表团愿感谢和赞扬秘书长的报告。这份客观的国际文件反映了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及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行动所构成的危险。

该报告指出:

“根据联合国得到的资料,到 1997 年 6 月 20 日为止以色列政府仍未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建筑旁道……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此事的各项决议的活动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均未减缓。”(A/ES-10/6, 第 15 段)

秘书长的报告第 15 段指出了建造阿布古奈姆定居点的政治、人口和经济后果。在这方面,报告强调,执行这些以色列政策是针对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的,建造阿布古奈姆定居点

“是把耶路撒冷孤立在西岸其他地区之外的最后一步,也是以色列政府公开声称的使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成为以色列国“统一的永远首都”的一部分的这项政策的一部分。”(同上)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还指出:

“鉴于以色列政府对我的特使的拟订任务施加种种限制,为联合国所不能接受,我惋惜迄今无法在适当条件下派遣特使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以便我能以充分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大会赋予我的任务。”(同上,第 14 段)

以色列无理拒绝接受秘书长特使,清楚地表明他执意违抗联合国决议。

以色列正在继续采取一系列行动,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和地理特征,以便使阿拉伯耶路撒冷犹太化,改变这一城市的法律、历史和宗教地位。所有这些行动都违反《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 年海牙公约》。他们也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和 476(198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重申,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行动均为无效。在这方面,苏丹呼吁联合国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它取消对该城的封锁,让巴勒斯坦公民--穆斯林和基督徒--完成他们的宗教仪式。

苏丹强烈认为,除非以色列停止其定居点活动和政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从 1967 年占领的所有西岸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以及黎巴嫩南部撤走,否则中东无法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以色列应该尊重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他们建立以色列国,以神圣的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权利。

苏丹再次谴责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非法措施,和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让他的武装定居者恫吓无武装的人民的行径,企图赶走巴勒斯坦中的阿拉伯居民。我们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些政策,这些政策能把整个地区拉向进一步的对抗和不稳定。

因此,苏丹参与提出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正义和真理的呼吁,以便能在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使巴勒斯坦国能够宣告成立,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再一次高度赞扬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争取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努力。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应大会要求提出的全面和客观的报告。

今天我们再次召开大会本届特别会议。国际社会的代表们已在这里,讨论犹太复国主义的顽固立场和它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行径;它继续建造新的定居点和没收其他的巴勒斯坦人民土地的政策;以及它对基督教和伊斯兰圣地的侵犯,表示完全不顾国际文书和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通过无数决议,谴责占领当局在巴勒斯坦犯下的可耻和非人道的行径,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该决议规定,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在被占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

这次大会复会,是因为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把它的政策强加于人,利用安理会的机制,阻止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犹太复国主义定居点问题的决议草案之后进行的。因此,我们在扩大安理会之前,首先必须改造安理会,因此该常任理事国利用否决权阻止通过决议草案。

我们今天在被占领土看到的抵抗行动是巴勒斯坦人民沮丧和绝望的体现。他们每天都目睹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及其污辱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的政策。所有这一切都源自美利坚合众国采取偏袒态度,而且鼓励占领当局以武力进行扩张。实际上,美国鼓励以色列抗拒联合国的决议。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这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竟然助长以色列的政策。它提出种种不合逻辑、愚蠢和自相矛盾的理由来阻止安全理事会通过谴责以色列政策的决议。它声称,联合国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

另一方面,我们却发现,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讨论范围的其他问题却被塞进安理会的议程。这一采用双重标准和通过为一己私利服务的决议的政策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它威胁到联合国的信誉,使之处于飘忽不定的状态。因此,我们大家必须认真努力,使联合国摆脱美国的霸权控制。

这一双重标准政策反映在安理会通过了一些没有必要的决议,而同时却又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提供的保护而没有意愿对付以色列针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

斯坦人民实行的侵略政策。这一政策将影响到联合国的作用和信誉。这将迫使人们采用其他办法,以实现正义,消除非正义。

我们正在讨论一个非常重要和敏感的问题,它要求通过非常重要的决议,以结束以色列的非法行径。这样,我们就能够使该区域免于了一场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血腥冲突。真主在《古兰经》中说,那些施行非正义的人迟早会尝到后果。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载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文件 A/ES-10/6 中的秘书长的简洁报告,并赞赏他及时提出了这份报告。

与此同时,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政府拒绝准许秘书长派特使前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感到失望,以色列政府这样做是因为它坚持认为,这次访问应根据它的邀请,而不应与大会的决议有所关联。这清楚说明以色列完全无视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因此,国际社会应作出协同努力迫使以色列政府遵守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ES-10/2 号决议的规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大会应继续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今年 4 月举行的关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前几次会议上,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代表团都强调,巩固中东和平进程的首要步骤之一是立即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15 段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政府建筑新定居点的活动却持续不已。这公然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这些非法活动无益于巩固和平,而是和平的重大障碍,并且违背了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人们不禁要问,以色列政府是否真正致力于中东的和平。和平进程不能与以武力获取领土同时并存,因为两者是相抵触的。应尽一切力量迫使以色列政府履行它在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协定的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我们赞扬埃及穆巴拉克总统和该区域其他领导人为恢复和平进程而作的努力。我们充分支持他们的努

力。然而,我们严重关切被占领土的暴力一直日益不断地升级,这导致已经脆弱的谈判情况出现恶化。那里不幸和不断恶化的安全状况要求有关领导人在谈判桌旁坐下来,给和平一个机会。尽管国际社会应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但我们认为,当事方自己应对它们自己的命运负最终责任。为此,我们敦促双方,尤其是以色列政府致力于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并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分歧。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坚信,如果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完整国家的愿望得不到充分实现,那么实现中东公正、全面与持久的和平完全是不可能的。纳米比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因此,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支持并声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领导的巴勒斯坦人民。

在新的千年即将到来之际,结束以色列占领的必要性变得很迫切。我们不能带着对抗和夺取土地的心态进入新的千年。为此,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在阿布古纳姆山建筑新居点,从而结束暴力的恶性循环,恢复建立持久和平的谈判,以为中东各方造福。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两个多月前,本机构举行紧急会议,对中东和平进程所遇到的不祥挑战作出反应,当时的事实是清楚的,今天的事实也一样。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纳姆山建筑定居点违反了它同其伙伴、巴勒斯坦人所签署的和平协定的精神,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大会谴责了这一活动,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建筑活动。

以色列既没有听从大会的要求,也没有为秘书长根据 ES-10/2 号决议完成其任务的努力提供便利。此外,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得知,违反《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而进行的扩大其他定居点和其他有关活动有增无减,完全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再发出的所有禁制令。

本机构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开会并不是以抨击以色列为乐。开会是为了作为紧急事项对以色列继续推行其推土机政策而对极其脆弱的中东和平进程所造成的十分严重的威胁作出反应。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男人、妇女和儿童过去为对战争感到厌倦的中东实现和平所作的巨大牺牲不能也绝不允许成为泡影。在中东已经浪费了太多无辜生命。5 年多前如此充满希望地开始的和平进程同样面临白白浪费的危险。

以色列争辩说,耶路撒冷城的自然增长需要在阿布古纳姆山建筑定居点。这一论点毫无道理。耶路撒冷城不是一个普通的城市。它是一个有争议的城市,并且是目前一蹶不振的谈判的议题。我们要问,当有关该城市的地位的谈判将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时,为什么在东耶路撒冷建筑新定居点?我们要问,为什么在地面制造事实以对谈判采取先发制人的手段并通过这样做来污染和平进程的气氛呢?

显而易见,为了让停滞不前的进程取得成果,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必须同样认为,和平进程对他们有利害关系。必须让数十年来无国籍的巴勒斯坦人感觉到,他们最终将有一个能够称之为自己的地方,在这个地方,他们的后世后代能够作为自由人和平地生活。反之亦然。必须让犹太人民感觉到,中东也属于他们,他们的后世后代能够作为自由人在该地区和平地生活。

这就是和平进程的目的所在--如果能够给和平进程一个成功的机会,如果中东冲突双方决一死战的鼓吹者能够被孤立,并且/或者不让他们有继续采取残忍的狂暴行动的借口。

**坦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曾真诚地希望,1997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和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第 ES-10/2 号决议最终足以能够产生必要的结果。我们曾经希望,以色列将会停止其在被占领土的政策和作法,这些政策和作法导致目前危机和和平进程中断。

然而,我们从秘书长根据第 ES-1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获悉后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没有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该报告清楚地指出,新的以色列定居点、普遍的定居活动和其他限制性和镇压性的措施仍在继续进行。因此,有必要举行本届特别会议。

以色列采取的定居活动和所有相关措施的性质是改变和平进程的参数。如果最后确定下来,这些措施将预先决定双方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结果。因此,这些措施是对整个和平进程所依赖的商定原则的真正威胁。

无需强调中东和平进程对促进维持该地区和平、稳定及安全的重要性。事实上,和平进程可被视为脆弱的中东地区近代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和平进程的成功结局将形成公正地、全面地和持久地解决在我们地区造成如此多痛苦和混乱的冲突的方法的基础。

中东和平进程仍然是寻求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有效方法。然而,上述以色列政策正使和平道路偏离它应该走的道路。事态正向不可取的、危险的方向发展。和平会谈受阻,协议不能得到执行,街道上发生暴力。这一局势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在这一方面,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强烈反对诉诸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径的立场,不管这一行径来自何方。

我国代表团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提出的一个论点是,和平进程可能因这些行动而随时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我们坚信,制止这种倾向的时候已到,并且正在流逝。

中东和平进程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该地区所有人民很大期望的成果。它是伟大政治家的远见。现在必须尽一切努力制止被占领土上已经造成和平进程中中断和导致目前局势的活动。

我们赞扬并赞赏许多国家为帮助各方消除其分歧并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上来所作的努力。就其而言,土耳其也在双边一级表明其观点,以期为解决这场危机作出贡献。

在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我们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根据国际法充分遵守圣城的神圣性和地位,并停止在被占领土、特别是阿布古纳姆山的一切定居活动,极为重要的是不丧失和平进程为中东和其他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繁荣所创造的良机。

英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们不得不在现在举行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再次审议以色列更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这是令人遗憾的事情。我说遗憾,因为1997年4月25日通过的第ES-10/2号决议看来对于局势没有产生积极影响。和平进程仍然面临危险,人们更加关切它是否会受到破坏。

我们十分感激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评论也是以他的报告为基础。这份报告认为改革的前景暗淡。在阿布古奈姆山兴建定居点住房工程继续加速进行。巴勒斯坦土地仍然被没收,他们的住家被炸毁。其他定居点活动,诸如扩大现有定居点和修建小路,正在进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以致被占领土上的生活一直困苦。

我们和今天已经发言的许多其他人一样感到失望的是,由于以色列政府施加的限制,秘书长特使考虑中的

对该地区的访问未能成行。以色列蔑视联合国的所有决议,坚持声称联合国不是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适当论坛,并声称我们在这里的讨论只能给和平进程造成损害。

然而,我们必须记得,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历史性的作用--这个作用可以溯至1948年,当时大会对巴勒斯坦分治和该区的未来作出了决定。它必须是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仲裁者。面对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十分生动地描述的日益恶化的局势,联合国现在不能撤出也不能对那里的事态袖手旁观。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违反联合国历次决议和国际法,必须受到国际社会谴责。

我代表圭亚那政府,必须在今天重申我在紧急特别会议开幕时所说过的话,就是一切挑动暴力的行动现在必须停止,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实现。以色列政府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它本身的安全关切必须得到处理。不公正全面解决双方的这些要求,中东就永远不会有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本届会议上将提出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又一项决议草案。那是向有关各方发出的诚实恢复谈判的进一步信息。必须把决议草案A/ES-10/L.2/Rev.1看作大会再次试图保持和平进程以致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完全解决的又一次尝试。在圭亚那看来,本案文的主旨符合去年7月在新德里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因此,作为该运动的一名成员,我们将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并同国际社会合作看看实际上能作些什么实现它宣布的目标。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召开这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继续执行其1997年4月25日的第ES-10/2号决议,该决议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

首先,我想对文件A/ES-10/6中的秘书长报告的客观和中立的措词表示赞赏。业经证实无疑的是,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意愿,坚持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以及其他巴勒斯坦领土兴建定居点,企图强制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这也是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了猖狂违反国际法的以色列活动。以下就是这些活动的例子:拘禁和刑求巴勒斯坦人、大规模惩罚、炸毁房屋、经济封锁和拒绝在所有被

占阿拉伯领土适用 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最后,报告提及以色列为阻挠秘书长特派团所制造的障碍,使该团无法派出。

经联合国证实的这些和其他许多作法证明了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动荡不安,严重危害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这向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不可避免的挑战--如果它想把法治置于武力之上并维护这个国际组织所赖以建立的各项原则。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对这一挑战的一个反应,虽然只是部分的反应。

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并坚持违反国际法和大会历次决议,而如果它没有感到可以免受国际法的制裁就不会如此。不管以色列在违反国际法方面走得有多远,有一个超级大国袒护它的做法。美国在一个月里两次诉诸否决以便以安全理事会阻挠对以色列的任何谴责。美国企图阻止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并投票反对第 ES-10/2 号决议。

美国不遗余力地阻止这次复会通过一项与以色列行为的严重性相当的决议。怪诞而讽刺并暴露了美国--它试图使联合国的措施符合它的自身利益--的双重标准政策的是,它在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制造了一场危机并要求安理会对伊拉克施加联合国历史上空前的新惩罚。

美国上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要求,除其他外,各国阻止一切伊拉克官员及其家属进入其领土。

我们要求美国让理性的声音战胜盲目的过分要求,并停止支持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所作所为。大会的工作必须有始有终;大会必须履行《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正视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对阿拉伯领土的破坏性影响。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们从 4 月以来第二次在此开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所涉及的问题。正如该报告所明确表明的那样,有一些造成分裂的问题最近妨碍着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推动谋求持久和平的能力,这些都是严重的问题,应该认真审议,但是,让我首先表明,我国政府认为目前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利于这个目标。这是一项偏袒一方的案文,其目标不是建立信任或对话,而是对抗。

该决议草案的具体内容将无助于中东和平事业。该案文旨在使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介入双方的商议,因此便贬低了和平进程。该决议草案将使谈判伙伴的工作更加困难而非更加容易,该决议草案不会实现。它表面上谋求实现的目标。

让我强调美国对今天导致这场辩论的争端所持的观点。我们也同许多会员国一样对以色列政府在霍马山施工的决定表示关切。我们已多次表明,在该地施工不利于和平进程,克林顿总统已表明我们本希望不作出这项决定。它破坏了恢复和平进程势头所需的信任和信心并使特别就困难的永久地位问题顺利进行谈判的环境阴云密布。双方都必须特别小心避免预先判断谈判结果的先发制人行动,同时努力建立有效谈判所需的信任和信心。大会会员国也应这样做。

美国坚决反对该决议草案的若干内容,这些内容将破坏而非建立谈判各方所需的信任和信心。首先,该决议草案所设想的经济措施相当于要求对以色列施行部分经济抵制。这项要求违反谈判的一个基石:即谈判各方保证建立经济联系把它作为推动该进程的一个手段;它不符合卡萨布兰卡、安曼和开罗经济首脑会议的意图;也不符合大会的意图,大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决议,对中东和平进程,包括作为该进程手段的经济合作表示支持。

第二,不应有任何语言明示或暗示威胁任何会员国参加大会,这违反了会员国普遍平等参加联合国一切活动的基本原则。这些努力是向过去几十年的挑战全权证书作法的倒退并同其他该决议草案其他内容一样都是对有关争端的不适当回应。

第三,我们认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不是处理该决议草案所审议局势的适当论坛。正如我所表明的那样,这些事项都是各方自己直接谈判的问题,并应留给各方解决。让另一个机构介入中东和平进程将起反作用。我们也对那次会议声称的目标:即“执行该公约”(A/ES-10/L.2,第 10 段)感到困惑。这可能意味着什么?秘书长怎能对这一点提出报告?这不过是使大会特别会议不利循环长期存在的一个伎俩。

总之,该决议草案将使和平进程重新取得进展的前景进一步恶化,而使和平进程重新取得进展恰恰是大会大多数成员,当然也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自己共同享有的一个目标。

我们大家都希望协助实现中东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美国在迄今和平进程的多项成就中都发挥了关键作用,正如同我们一样的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我们也祝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实现和平与繁荣。联合国可以在这项追求中发挥积极重要作用。

那么,我们必须扪心自问的问题是: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和这项决议草案是否促进了这项目标,答案恐怕是否定的。该决议草案谋求对抗而非和解,谋求惩罚而非进展。为了取得进展,我们必须找出帮助各方的建设性办法。但是,该决议草案的任何地方都没有一点具有真正建设性意图的暗示。因此,我国政府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强烈敦促也抱有中东和平目标的所有其他国家政府采取同样行动。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津巴布韦参加了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一部分的审议工作。自那时以来,我国政府一直非常感兴趣和非常关切地关注着中东发生的历次事件和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曾在本届紧急特别会议表明并确实展示对第 ES-10/2 决议毫无保留的支持,要求以色列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的定居点。因此,我们对以色列政府未能遵守国际社会通过大会所提出的要求感到失望。

我们必须赞扬秘书长作出巨大努力,在为充分执大会决定行而扫清道路方面,给予以色列政府与其合作的充分机会。在这方面,确实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不仅没有遵守第 ES-10/2 号决议,而且还阻碍秘书长为打破僵局所作的各项努力。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今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 66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随后获得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批准。非统组织呼吁以色列

“立即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工程,敦促和平进程的赞助国、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所有非法活动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非统组织还呼吁

“出于局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把同以色列的关系冻结在目前水平”。

因此,津巴布韦同世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同津巴布韦保持外交关系的以色列国放弃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造定居点的政策。以色列必须停止很可能给和平进程笼罩阴影的这一政策和其他政策与做法。因此,津巴布韦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目前摆在本届特别会议面前的决议草案。我在这里指的是蓝颜色的决议草案 A/ES-10/L.2/Rev.1。我在最后说这些话是因为绝不能对我们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产生任何疑问。该决议草案是合理的--非常合理--温和和非对抗性的。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在两个月刚过一点的时间里,第二次召开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国政策和做法中的一个不变的因素:违反和平协定的条款和同时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权利。

我们很高兴在本次会议上有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不容置疑地非常清楚地记录了占领国阻碍充分执行第 ES-10/2 号决议的诡计。它也记录了美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中两次行使否决权,安理会通常非常迅速地捍卫其一些成员的欲望和利益,而它袖手旁观的做法是该机构的双重标准的一个显著例子。

秘书长的报告也清楚地说明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目前局势的后果,这不仅涉及目前正在受到破坏的和平进程的生存,而且也涉及一个人民的生活和最合法的希望,他们的领土被占领、最基本的权利受到侵犯、儿子遭到恐吓,以及生活手段遭到破坏,而且该民族现在面临消亡的威胁,首先是因为被分散在世界各地,然后是因为有人蓄意和越来越急剧地改变其人口组成。

我们认为,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了使我们今天在这里辩论的事件变得特别惊人的政治、地理、人口和经济情况。人们只需再加上一句,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歧视的恶化,今天比以往更糟,而这始终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的特征,并且这发生在和平进程似乎正在恢复该地区合法居民遭到践踏的权利和让他们收回被偷走的土地的时候。

我国代表团在本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前面的一次发言中再次清楚地阐明了其对今天讨论的问题和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做法以及美国政府的令人遗憾的政策立场,美国是以色列的主要战略盟友和本组织未能采取具体措施以在国际法原则基础上建立正义、平等与合法性的主要角色。

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谴责以色列未能结束导致大会于4月25日通过决议的情况,无视本组织这一主要机构的意愿。

以色列必须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定居点做法及其改变其人口组成的努力;必须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压制性恐怖策略;必须履行和平协定中的承诺;必须停止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的企图,人所共知这违反了本组织的许多决议。

今天,我们坚持认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两个方面采取行动。第一,必须采取和执行保护受到威胁的巴勒斯坦居民的措施。《第四日内瓦公约》是开始采取这些行动的适当的框架,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醒我们,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二,我们必须努力确保和平进程的条款及其指导原则得到充分、立即、无条件和公开的执行。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是摆在大会面前的目的是要实现这些目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今天的工作将有助于挽救和平进程和实现规定的目的,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有尊严地永久行使其合法权利和实现自决、和平与发展的愿望。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越南代表团,同前面发言的人一起强调这次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议程项目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重要性。

这是大会在四个月的时间内第三次开会讨论这个问题。今年3月13日,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以色列没有听取这一要求。今年4月,依照特别程序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第ES/10/2号决议,旨在落实国际社会的这项要求,挽救中东和平进程。这次的要求也没有被听取。

在他的报告中,秘书长对以色列不合作执行第ES-10/2号决议和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定居点表示遗憾。秘书长还指出,以色列国不接受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

越南的立场是明确的。作为原则,越南同其他国家一起,对继续建筑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表示严重关切,因为

它严重危害和平进程来之不易的进展,进而使中东局势更加危险,而且这样做违反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已经达成的协定。

因此,越南进一步重申,这次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应该确保尽一切努力,争取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确保根据已经达成的协定作出的承诺得到认真履行;并采取措施,立即有效地排除中东和平进程目前面临的障碍。

在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上,在促进目前的和平进程和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联合国可发挥关键作用。决不能从对和平的承诺上有任何倒退,或者进一步加深不信任,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土上的行动已经使局势变得更加严重了。对国际社会来说,目前最重要的是加紧努力,在中东恢复和建立信任。

越南支持尽早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和建国的权利。我们促请各方在已经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恢复真诚的接触,争取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必须尊重和平进程发起的基础,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归还土地以求和平的原则。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ES-10/L.2/Rev.1。

斯里维贾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介绍载于文件A/ES-10/L.2/Rev.1中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是今年4月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的第ES-10/2号决议的后续。因此,今天我们草稿序言部分很简短,执行部分各段落的主要内容也是非常实际的。

通过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会将表示,大会赞赏地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并且重申其1997年4月25日第ES-1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指出秘书长报告的要点。

大会将进一步表示,认识到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所说的以色列政府的立场,大会应再次审议这一局势,以期按照1950年11月3日大会第377 A (V)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其他适当建议。

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第ES-10/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同时通过执行部分第2段,对以色列政府不合作且企图对秘书长的特使准备前往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使命施加限制深感遗憾。

执行部分第3段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点活动及其实际结果,不可能因为时间推移而得到承认。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大会重申第ES-10/2号决议的要求。

通过执行部分第5段,大会还将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和撤消在国际法下非法采取的针对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的一切行动。

执行部分第6段建议会员国积极阻止直接帮助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建筑或发展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

我愿提请大会注意该段末应该增加一段,因为在向秘书处提交案文时,这一段被意外遗漏了。在这方面在“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等字之后,应加上,“因为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

通过执行部分第7段,大会将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向会员国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定居点生产和制造货物提供必要资料。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强调所有会员国为确保其作为会员国所享有的权利和惠益,均应忠实地履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一段使用的措词与《宪章》第二条第二项相同。

执行部分第9段强调一贯违反和严重侵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而引起的责任,包括个人责任。

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建议上述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履行该公约的措施,按照共同条款第1条确保其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此事提出报告。

现在我要再次提请各成员注意,应在“请秘书长”之前加上“并”字。

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11段中呼吁重新推动已经停顿的中东和平进程,落实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议,并坚持推动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呼吁双方不要采取行动妨碍永久地位谈判,从而阻碍和平进程。

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12段中强调必须按照《宪章》采取行动,以确保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遵守。

最后,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届会的大会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恢复举行会议。这个段落的案文确保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能够复会。

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份平衡而合理的文件,它是提案国与会员国广泛协商的结果。它的通过将大大推动缓和目前一触即发的局势并完全符合恢复已经停顿的和平进程的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代表提案国全力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次会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鉴于各成员希望迅速处理完这个项目,我想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审议经口头订正的载于文件A/ES-10/L.2/Rev.1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由于今天下午才分发这项决议草案,因此,有必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该条的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2/Rev.1。

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在这个时候发言,但我想提一个程序问题。

有代表对刚才分发的文件作了口头修正之后,我想要求获得澄清,因为我不太清楚该怎么修改。

**主席**(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所作的改动反映了根据先前的协商和达成的协议所作的各项修正。我认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已清楚说明应在哪里作改动,因此我们将以印度尼西亚代表修改和订正的草案为基础进行表决。

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不反对这个程序。我所要求的是得到澄清。我只想明确我们所表决的决议草案的确切案文。因此,我要求获得关于确切来说对它作改动的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一澄清。

**斯里维贾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第6段,提交秘书处的案文无意中漏了一个短语。这样,在“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等字之后增加“因为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告知各成员,在第10段中应添上“并”字。第10段应为: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履行该公约的措施,按照共同条款第1条确保其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此事提出报告”。

这两处添补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口头修正。我希望所有有关成员满意这些关于在哪里作修改的说明,并且我们能够着手进行表决。

我们现在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2/Rev.1。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于十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自然界的一个悲剧是,摧毁比建设要容易得多,破坏比支持所费的气力要少得多。

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条平坦的道路,但是这条道路将使我们无处可去。这是一条我们的阿拉伯同事数十年来试图走的路,这条路从来没有使他们甚至靠近其目的地一步。

但是,我们近几年找到了一条新道路。这条道路也许是一个不太舒适的旅行,但至少它方向正确。这条道路已经使双方向前跨出了一大步。在自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第一次没有中间人的情况下面对面坐下来以来的短短六年中,我们关系中的变化是显著的,甚至是奇迹般的。但这条道路是崎岖的。它充满了困难和挑战,现在这条道路使我们遇到了最大的挑战--就最棘手和最一触即发的问题: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问题和其他永久地位问题达到协议的挑战。

这些谈判将至少如同那些导致以色列撤出加沙和杰里科、希布伦重新部署、释放巴勒斯坦犯人和建立巴勒斯坦委员会的谈判一样困难。我们不能预测双方商定的最后结果是什么,但是,我们以50年的经验能够清楚地预测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将不会是什么。它将不会是要要求采取将损害建立经济联系作为推动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的原则的经济措施。它将不会是威胁使以色列在联合国处于孤立地位。它将不会是使人道主义法文书和执行这些法律的组织政治化。它当然不会是无休无止的提出报告的仪式,提供关于局势的一面倒情况,并提供一个针对我国、以色列国提出任何或每一项可想象的指控的论坛。

以色列对和平的追求可归纳为一个问题:我们能够为我们的儿女实现我们的孙子孙女将享有的和平吗?我们无限渴望这种和平。这种渴望如此强烈,以致甚至在巴勒斯坦盟约仍然要求消灭以色列的时候,甚至面对发动宗教战争的不断要求,以及甚至当我们看到在寻求和平中移交给巴勒斯坦方面的城镇变成恐怖主义份子和焚烧以色列国旗的庇护所的时候,我们仍然为和平而奋斗。这种愿望如此强烈,以致我们留在谈判桌旁,等待我们的对手回来完成关于安全通过、港口和机场的安排,

并开始处理永久地位问题,这种愿望如此强烈,以致使我们继续走在崎岖的道路上。

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使它负有重大责任。国际社会能够成为一支帮助双方向前进并在他们努力克服障碍时鼓励他们的力量,它也能够成为一支倒退的力量,使我们回到充满敌意辩论的恶性循环。这项决议草案是招致回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最黑暗的年代。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同支持给该地区各国人民带来任何真正好处的唯一进程相悖。开始下滑到国际化和极端主义太容易了。这种循环将只会增大,并破坏过去六年的辛勤工作。

我敦促所有会员国现在停止这种循环,并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以真正地联合一致共策和平。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墨西哥政府愿重申对始于马德里的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我们坚信,对话和和平解决争端是必须战胜对抗和暴力的宝贵方法。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并不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新问题。在不同机构和不同时候,本组织以提出建议或通过规定的方法作出判断,有时一致作出判断。这些建议和规定如果得到尊重,本来会使通向和平的道路不太困难和不太复杂。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充分执行已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的合作遭到来自一方的抵制。在这一方面,我们对以色列决定继续在东耶路撒冷兴建定居点感到遗憾。不幸的是,从事这些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的活动阻碍了把和平进程推向前进的可能性。整个国际社会赞同该进程,视之为—劳永逸地克服数十年毫无结果对抗的最佳方案。

与此同时,墨西哥愿再次谴责那些夺走或威胁无辜生命并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恐怖主义行径。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含有一些似乎难于如果不是不可能实施的内容。此外,大会将通过一些严格地说应在其他论坛审议的建议。我愿再次表示深信,和平进程的最重要支柱之一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墨西哥承认在这一进程范围内的“以土地换取和平”这一表达方式的政治有效性。然而,我们本来希望有更加精确的措词,有系统地阐述这一表达方式,使之成为—条法律原则。

我国代表团还理解,该决议草案中的任何内容不应该被解释为修改、或试图修改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的固有权利。

墨西哥政府热切地希望重新创造条件,以重新启动和加速和平进程。我们深信,大会能够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有关各方能够并且必须履行已做出的承诺,并竭尽全力实现牢固和持久的和平。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文件 A/ES-10/L.2/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讨论过程中,俄罗斯代表团已经详细地阐述了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活动的立场。

我们的立场是,这是继续中东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我们肯定赞成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兴建新的定居点,因为它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关于已经介绍的决议草案(A/ES-10/L.2/Rev.1),我们注意到提案国在修饰案文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提出的修正案使案文更平衡一点。同时,进一步做工作使它更现实对它有益。第6段和第7段不排除任何措施,包括制裁。

第10段中关于召开关于召开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会议的想法不够清楚。

俄国代表团准备同决议草案提案国进一步建设性合作以进一步修改该草案。然而,在我们看来,对本来可以继续沿着我们概述的方向进行工作的案文仓促表决,俄国代表团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提案国别无选择只能弃权。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已三次审议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以色列政府决定在阿布古奈姆山兴建新的居民点。第一次是在常会上,另两次是在紧急特别会议上。乌拉圭的立场是坚决反对单方面的决定,认为它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违背若干年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

在第一次,乌拉圭代表团公开表示赞成通过的案文。在第二次,我们认为谨慎的作法是弃权,以便使有关各方有机会继续旨在恢复建设性对话的谈判并通过行动和诚意显示它们履行国际义务。

今天乌拉圭代表团将再次以赞成票支持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感到兴建上述新定居点的决定并未撤销。相反,尽管联合国通过的历次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的意见,但上述决定仍在继续执行,而为了国际法所保护的共处,我们必须接受国际社会的意见。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仍然深信解决中东和平进程当前危机仍是各方自己的义务,而这只能通过以奥斯陆协议为基础的直接谈判来实现。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尽快就奥斯陆协议二的悬而未决问题以及就最终地位谈判进行谈判。

然而,挪威深感遗憾的是,正如秘书长所报告,以色列对和平和国际社会关于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地区的定居点活动的呼吁仍然置若罔闻。这些定居点活动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的精神。

尽管我们对于案文中的若干内容持有保留,尽管我们对举行这次我们认为无助于和平进程进展的紧急特别会议有保留,但是挪威将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因为它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我们对于和平进程严重局势的关切,以及使我们处于这一危急关头的阿布古奈姆山/霍山兴建新的点的特殊重要性。

在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的表决中我们弃权,而且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必要由大会再次处理这一问题,这是因为在此期间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积极事态发展。同时,我们也感到遗憾,这一决议草案某些段落含有不确切或不切实际或对联合国和会员国有不良或含糊含意的内容。

加拿大长期支持并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因此加拿大对不举行任何谈判深感关切。我们时常表示我们的看法,即只能通过直接谈判和各方之间真正对话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加拿大不承认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的永久控制并反对旨在预先决定谈判结果,包括建立定居点的一切单方面行动。加拿大认为耶路撒冷地位只能作为阿拉伯与以色列争端通盘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并反对以色列单方面吞并东耶路撒冷。

关于第9段和第10段,加拿大的政策是第四日内瓦议定书不适用于以色列自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

括东耶路撒冷。作为该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我们关于第10段中所要求的对召开这次会议是否有好处的决定,将在全面研究这一会议的用处和后果以及费用影响、当然还要同其他缔约方磋商后作出。

加拿大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有责任全面履行和执行已经缔结的协议。在我们看来,这包括由巴勒斯坦领导人作出坚定努力向暴力和恐怖主义作斗争。

**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利比里亚将支持决议草案 A/ES-10/L.2/Rev.1,但必须对一些段落表示保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章第5条和第6条,这些段落似乎暗含对以色列联合国会员资格的干涉。

作为一个在其不久前历史上经历过悲惨事件的国家,利比里亚渴望和祈求自己和处于冲突状态中的其他国家有真正的持久和平。

利比里亚同意,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均属非法,我们一贯谴责其他地方一切此类非法占领,这些行动也应受到谴责。

利比里亚在1948年充分参与建立以色列国,并将绝不默认为其主权的侵害或破坏,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坚持以色列充分守约,同国际社会和秘书长合作,并停止一切挑衅行动。同样,我们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感到悲痛,并完全支持他们同参加联合国的185个会员国一样建立自己国家的渴望和权利。利比里亚热切希望这个愿望在不久将来得以实现。

在国际社会相信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联合国的良知和大会都公正对待这些具有争议性的问题之前,批评者将继续把我们的集体努力视为表面文章。必须为实现该区域的真正和持久和平统一认识。在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都承诺真诚谈判,把遵守和执行其各项协定视为优先并一劳永逸地放弃扩张主义和恐怖主义政策之前,和平将仅仅是一种想法和一纸空文。因此,我们敦促大家推动和平进程,并积极谋求和平势头。

**坦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鉴于我们极为重视中东和平进程,把它视为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在该区域内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可行办法,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们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但是,我们认为,有些段落,其性质不切实际,而且本来能够以更具有建设性的方式拟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2/Rev.1 作出决定。

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2/Rev.1 以 131 票赞成、3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ES-10/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解释投票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愿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11 段的立场。该段没有提及得到整个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和参照范围。1991 年在马德里开创的和平进程是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各项原则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的。第 11 段也没有要求以色列履行各项商定的义务和承诺,而这是给停滞不前的中东和平进程注入活力的一个基本因素。以色列因今天与会者所列举的其所作所为对这种僵局负有责任。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作为一个积极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国家,对目前中东局势严重关切。尽管埃及和其他国家为打破僵局作出了建设性努力,但和平进程仍停滞不前。日本政府审慎地认为,自以色列总理拉宾去世以来出现了日趋严重的事态发展,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修建定居点就是其象征,人民由此普遍感到沮丧就是目前不幸局势的基本根源。我们国际社会认为,除非有关各方承认并顾及这个基本事实,否则目前局势就不会得到改善。

日本政府在这项基本原则立场指导下,从该决议草案如何影响和平进程前景的角度非常认真地审议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同时我愿正式阐明,我国代表团认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几分钟前作出的口头订正所载的提法--即在案文第 6 段结尾加上“因为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等字--可能含有某种不准确之处,严格从法律角度上讲还可能导致一些模棱两可的含意,我要强调我是严格从法律角度上说的。

日本对中东和平进程目前的情况感到极其关切。我谨借此机会以尽可能强烈的语气再次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领导人让中东和平进程回到正轨。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卢旺达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中东和平进程继续遇到严重障碍,危害了有关各方。以色列拒绝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的做法对该区域的和平来说并不是良好的征兆。改革东耶路撒冷居民的人口参数的企图不可能有助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最好以加强和支持国际社会的建立信任努力来解决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这种努力将导致和平进程的恢复。在目前情况下,哈霍马项目和谴责都不利于使双方坐到谈判桌边来。

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投票赞成一项有利的决议,鼓励双方恢复直接会谈,导致最终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由于没有提出这样一项决议,我国政府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在表决时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巴勒斯坦观察员要求发言。根据 197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人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对刚才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的 ES-10/3 号决议的提案国和支持该决议的所有国家表示我们真诚的感谢和深切的赞赏。我们非常了解,采取这一积极立场,至少就一些对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而言是不容易的。我们对此深表赞赏。

国际社会今天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意见。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将对国际社会的意愿作出反应。我们也希望重申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按照决议的时间顺序执行这一重要决议的任务的重要性。

我们向大会表示感谢和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现在暂时休会。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